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取得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到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材料的讲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上市交易基金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上市交易基金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因所申购基金存在大额赎回限制条款，以及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者申购赎回影响、管理人临时赎回限制措施等，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变现。

（4）委托人大额退出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巨额退出，短时间内客户大量退出而证券资产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等。上述情况如发生在特殊情形时将会面临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将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净值。

（四）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此外，本集合管理计划投资基金还面临一些特有风险：

（1）证券市场系统风险

由于基金本身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投资，造成本集合计划通过持有基金间接承担各类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利率风险、债券类产品信用风险等。

（2）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投资范围包含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而面临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力、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本集合计划管

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4) 政策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等交易型基金的交易。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走势除受到市场形势、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外，也会面临交易量不足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管理人经营引发的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6) 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展期或者清盘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7) 创新型基金产品风险

创新型基金在投资策略、估值结算、投资范围、风险控制、产品结构、委托人群体以及法律条文等方面与传统基金均存在差异，即使基金管理人在产品设计过程中经过严格论证和周密部署，仍有可能形成创新风险。

(8) 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较大比例资产投资于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优先份额普遍存在交易量偏低，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会大幅度偏离其净值水平，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较大波动。此外，根据一些分级基金的法律条款，在进取端子基金净值低于一定水平时，其优先份额子基金可能失去收益保护，导致本集合计划对优先份额分级子基金的投资出现损失。

2、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风险

(1) 大额退出提前预约风险

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2) 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2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知规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未在通知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知时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3) 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4) 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在单一推广机构剩余份额不能低于 1000 份。如委托人在单一推广机构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将可能引发强制退出风险。

(5) 有限亏损补偿风险

管理人以母公司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持有满三年及以上的委托人份额承

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如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仍不能弥补委托人金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自有资金有限补偿后委托人仍有本金亏损可能。

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可能导致部份份额未持有满三年即退出，未持有满三年的部份份额不在管理人亏损补偿范畴内，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

管理人母公司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本计划的自有资金承担同等有限补偿责任。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委托人，请签字；机构委托人，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